

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开稿)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5 |
| 第一节 |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 5 |
| 第二节 | 发展目标..... | 6 |
| 第三节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7 |
| 第三章 | 国土空间格局..... | 10 |
| 第一节 | 区域协调..... | 10 |
| 第二节 | 主体功能分区..... | 12 |
| 第三节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2 |
| 第四节 | 三条控制线的划定与管控..... | 13 |
| 第五节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4 |
| 第四章 |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15 |
| 第一节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5 |
| 第二节 | 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15 |
| 第三节 |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18 |
| 第四节 |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19 |
| 第五节 | 自然保护地建设..... | 19 |
| 第五章 | 城乡融合发展..... | 21 |
| 第一节 | 人口城镇化..... | 21 |

| | | |
|------------|-----------------------|-----------|
| 第二节 | 城镇体系规划 | 21 |
| 第三节 | 镇村布局和乡村振兴 | 22 |
| 第四节 | 公共服务设施 | 25 |
| 第五节 | 产业空间布局 | 27 |
| 第六节 | 空间特色塑造 | 30 |
| 第七节 |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32 |
| 第六章 |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35 |
| 第一节 | 空间结构与中心体系 | 35 |
| 第二节 | 功能及用地布局 | 36 |
| 第三节 | 居住与住房保障 | 37 |
| 第四节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8 |
| 第五节 | 绿地和开敞空间 | 42 |
| 第六节 |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 44 |
| 第七节 | 城市更新 | 46 |
| 第八节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47 |
| 第九节 | 城市控制线 | 47 |
| 第七章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49 |
| 第一节 | 保护传承体系 | 49 |
| 第二节 |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49 |
| 第三节 | 历史城区保护 | 50 |

| | | |
|------|-----------------------|----|
| 第四节 |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 51 |
| 第五节 |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3 |
| 第八章 | 综合交通 | 56 |
| 第一节 |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及战略 | 56 |
| 第二节 |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 57 |
| 第三节 |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 60 |
| 第九章 | 要素支撑体系 | 63 |
| 第一节 | 城乡安全设施 | 63 |
| 第二节 | 市政公用设施 | 68 |
| 第三节 | 环境保护 | 72 |
| 第十章 | 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75 |
| 第一节 | 生态保护修复 | 75 |
| 第二节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76 |
| 第十一章 | 规划实施 | 78 |
| 第一节 | 规划编制传导 | 78 |
| 第二节 | 近期行动计划 | 80 |
| 第三节 | 规划实施保障 | 81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83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省的“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总目标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化太湖全流域治理，系统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发挥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和苏浙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等功能，将宜兴市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

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0. 《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号）；

1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12.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42号）；

13.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4.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

15. 《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

1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19.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无锡市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体系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20〕86号）；

21.《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化、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宜发〔2022〕1号）；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底线管控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

2.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强化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促进要素合理流动。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优化城乡公共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障高质量发展。

4.节约集约、存量发展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

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统筹存量和增量空间，积极挖潜存量，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保护利用。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宜兴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1996.6059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宜兴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宜城街道、丁蜀镇镇区、屺亭街道、新街街道、新庄街道、芳桥街道以及高塍镇南部城镇连片发展区域，面积约 160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到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7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1.中国陶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持续挖掘陶文化特色，彰显世界级文化魅力和全球影响力。建立覆盖全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系统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竞争力。

2.长三角城市群生态旅游城市

构建市域生态格局，保护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太湖污染，保障生态安全。推动全域生态文化旅游国际化、品牌化、个性化，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

3.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和苏浙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

强化与南京、杭州的联系，发挥苏浙皖交界区位优势，带动周边城镇协调发展，深化“一岭六地”产业合作。夯实发展基础，强化产业特色，突出创新引领，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打造产业集群。

4.太湖湾科创带南翼科技创新支点城市

积极融入太湖湾科创带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重点园区和城区板块打造功能完备、独具特色、活力迸发、支撑全局的科创新城。强化锡宜协同，推动周铁镇、万石镇等发挥“桥头堡”优势，打造科技创新核心区。推动其他乡镇板块因地制宜、各展所长，支撑太湖湾科创带实现差异化、特

色化发展。

第8条 发展愿景

突出灿烂独特的地方文化、特色秀美的全域景观、尚特求精的追求精神、和谐雅致的生活特质，强化区域协调，集聚创新要素，提升服务能级、优化公共空间，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市和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9条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整体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有力，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开发整体有序。陶都文化空间建设不断推进，“中国陶都”影响力持续扩大。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产业空间进一步集聚，绿色低碳转型和创新引领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城乡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锡宜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太湖湾科创带宜兴段建设初见成效。

到2035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类自然资源得到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碧。陶都文化空间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充分融入百姓生活。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全域旅游设施完备，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知名的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创新成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生产

性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地均产出效率大幅提升，绿色低碳支撑产业持续发展。建成高品质宜居生活圈，居民生活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标准，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全面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太湖湾科创带宜兴段基本建成，科创引领作用充分彰显。

到本世纪中叶，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陶都文化空间体系全面建成，高水平实现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强富美高”的现代化新兴中等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国际开放城市。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0条 落实流域保护治理要求，推动生态绿色发展

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承接太湖上游洪水蓄滞洪生态功能，保障安全稳定的区域水源功能，融入太湖生态保护圈和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优化市域生态空间结构，构建网络化的江南水乡生态空间格局。

第11条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推动跨地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融入沪宁产业创新带，深度参与“一岭六地”合作，强化在宁杭发展轴中的地位。加强宜南山区和太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力争打造长三角生态建设样板。加快推进锡宜一体化，建设锡宜协同发展区。全域统筹，优化市域城乡空间结构。

第12条 以太湖湾科创带为引领，引导资源要素配置

推动全域融入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形成创新驱动主阵地，推动新兴产业、科创项目、高端人才、创新载体加速集聚，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创新之城。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有序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强化交通、市政、配套服务等各类资源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13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彰显陶都人文魅力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开展全域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普查，凝练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和精神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第14条 整合利用全域旅游资源，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挖掘、整合、利用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构筑多种类型的特色旅游空间。优化旅游交通组织，加强特色交通的谋划与组织。根据景点类型和实际需求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保障空间供给，推动文旅农旅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第15条 落实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加强宜居宜兴建设

完善15分钟宜居生活圈。分类施策，发挥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推动城市发展方式和市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建设健康安全、富有活力和魅力宜居城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中心城区的品质与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16条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引领跨省协同创新和产业承接，推动跨地域跨行业商品市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盐泰锡常宜铁路、宜长高速北延、常宜高速南延建设。建设无锡丁蜀机场，整治锡溧漕河航道，实施芜申运河改线工程和锡宜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第17条 全面对接上海大都市圈

加强在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文化交流、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与上海的衔接。对接 G60 科创走廊、沪宁产业创新带等要素外溢通道。融入上海全球卓越制造基地和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共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衔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对接上海科创、金融、人才等资源，全力承接产业链配套项目、科技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大企业区域布局项目，突出本地特色产业功能、激发内生动力，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与上海大都市圈一流医疗、养老、文旅等服务功能的共建共享。

第18条 积极推动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

加大与宁杭沿线城市合作，合力构建绿色生态发展廊道。支持引进区域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加强与沿线城市在数字经济方面合作，推进宜兴市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强龙池山-竹山山脉的共同保育，建设联

通溧阳-宜兴-湖州的自然风景文旅路线，推进快速环路国道 104、省道 230（环太湖公路）建设。与上海白茅岭农场、溧阳、长兴、安吉、郎溪、广德联合打造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

第19条 共建环太湖科技创新湖区

扎实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生态保护引领区。深化全流域系统治理，探索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依托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等载体，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设零碳创新中心、污水低碳资源化利用科技转化基地。以一体化思路推动环太湖区域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畅通交流，完善交通、市政、公服等各类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协同保护太湖流域历史文化遗产，彰显文脉与空间特色，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级魅力湖区。

第20条 协同推进锡宜一体化发展

加快形成锡宜之间空间共构、功能共生、产业共谋、设施共建、环境共治的良好格局，实现锡宜协同发展。以湖湾为纽带、科创为支撑、科产城人融合为动力，构建湖湾发展生态系统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以环科园、经开区、锡宜协同发展区为重点，加强与滨湖区、无锡经开区、新吴区等地区合作，发展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保护周铁古镇，推进大拈花湾项目与周铁古镇融合发展，合力打造长三角滨湖休闲旅游新旗舰项目。加快推进宜马快速通道、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第21条 主体功能分区

将全市国土空间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太华镇、湖汶镇，以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导向，重点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城市化地区包括宜城街道、新街街道、新庄街道、岷亭街道、丁蜀镇、芳桥街道、周铁镇、官林镇、高塍镇、万石镇、张渚镇、和桥镇、徐舍镇、新建镇、杨巷镇、西渚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形成“核心引领、两带五区”的整体格局。

“核心”即由宜城城区和丁蜀城区构成的中心城区。“两带”即太湖湾科创带和西部现代农业带。“五区”即中部城市建设区、锡宜协同发展区、北部产业集聚区、南部生态开敞区和西部农业示范区。

第23条 农业空间结构

形成“双核、三区、两带”的农业空间结构。“双核”即两个农业科技服务核，包括以杨巷镇为核心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以丁蜀镇、新庄街道为核心的省级太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三区”即南部山区农文旅融合先导区、东部湖滨农文旅融合先导区和宜西宜北乡村田园发展区。“两带”即宜南美丽乡村示范带和

环溇湖乡村产业带。

第24条 生态空间结构

形成“一山、两湖、三廊”的生态空间结构。“一山”即宜南山区；“两湖”即太湖湿地公园和溇湖重要湿地；“三廊”包括依托宜南山区山脉形成的东西向贯穿市域南部的山体廊道，依托南溪河-西沱-团沱-东沱形成的东西向贯穿市域中部的山体廊道，以及依托龙池山-铜官山-溇湖形成的南北向贯穿市域中部山水廊道。

第25条 城镇空间结构

形成“一主、一特，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特”即中心城区所包含的宜城城区和丁蜀城区；“两带”即依托省道240、省道341形成的北部城镇带，依托省道360、川善线、国道104形成的南部城镇带；“多点”即位于城镇带上的各城镇。

第四节 三条控制线的划定与管控

第2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数383.7869平方千米（57.5681万亩），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面积383.8093平方千米（57.5714万亩）；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55.8992平方千米（53.3849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55.9000平方千米（53.3850万亩）。

第27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1.8249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总面积

积的 21.63%，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 6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处。

第2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倍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51。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9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面向空间治理，将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的管控目标，以及国土空间用途准入等管控规则。

第四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0条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第31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景、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符合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统筹考虑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2条 强化水资源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逐步建立节水评价机制。依据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完成无锡市下达的双控目标要求。

优化用水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乡节水降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适当提高工业、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占比。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集蓄利用，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农村、园林绿地、城乡结合部地区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集蓄雨水，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33条 推进太湖保护

落实太湖保护要求，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环太湖岸线保护利用，改善太湖水环境质量。探索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环太湖地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

建设环太湖绿廊。加强太湖蓝藻、淤泥综合利用，推进藻泥从无害化处置向资源化利用转变。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太湖岸线，丰富岸线形态与功能，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湖体生境恢复。加强区域共保共治，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优化太湖岸线形态、功能及景观。加快太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在重要支流入干流河口地区预留生态湿地，努力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

第34条 全力保障供水安全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推进涵养区建设，加强应急

水源管理维护，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与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并增强山涧优质水源联合调度供水能力。有序实施生态清淤和退渔还湖工程，建设生态隔堤和生态湿地。水源保护区内严禁不符合水源涵养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以水源保护为中心，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实施控源截污工程，落实“河湖长制”“点位长制”“断面长制”，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第35条 保护河湖水系、湿地

形成“十横、十纵、多点”的水系格局。“十横”即中干河、漕桥河、太溇南运河、烧香港、湛渎港、中河-北溪河、芜申运河（宜兴段）、邮芳河、南河-南溪河、堰泾河。“十纵”即西溪河、屋溪河、宝寿河、西孟河、孟津河、张渚西河-桃溪河、武宜运河、蠡河、施荡河、横塘河。“多点”即溇湖、都山荡-临津荡、马公荡-摆布潭、西沔、团沔、东沔等。

保护以西沔、团沔、东沔、三溪三河（北溪、南溪、画溪、蠡河、桃溪河、屋溪河）为代表的荆溪水网。保护太湖西岸的横塘纵溇。保护团沔湿地、西沔湿地、溇湖湿地、马公荡湿地。

推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按照“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的要求，加强水域管理和占补平衡。加强河湖岸线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建立范围明确、权责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机制。推进河湖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涉

河建设项目管理，优化河湖岸线利用结构，开展河湖岸线综合治理和保护，推动幸福河湖建设。

环太湖绿廊建设要坚持“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全面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大幅减少污染物入湖，对农田、城镇面源污染治理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净化入湖水质。

合理有序推进退圩还湖工程，逐步扩大湖泊和沼泽湿地面积。有序开展自然湿地、湿地公园等建设，建立湖泊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加强湖泊沿岸河网清淤，推进人工湿地和生态保护带建设。加强水系连通和调水引流，清除污泥，逐步恢复湖泊水体环境容量。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构建完备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以宜南山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为重点，通过植树造林和抚育改造双管齐下，将林地、绿地、自然保护地同建同保，系统推进生态建设、保护和修护。防范林业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自然保护地管理，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功能。始终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切实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重点保护公益林，确保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保到

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37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明确林地用途，严格用途管制，确保林地主要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业生产活动或非农建设。凡需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征用林地。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38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

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强化空间管控，严格矿山安全准入，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提高开发效益，推动矿业绿色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在杨巷镇划定无锡市宜兴市新芳水泥用灰岩矿开采区，在丁蜀镇、湖汶镇划定无锡市宜兴市军山坞陶瓷土矿开采区。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39条 科学建设自然保护地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生态保护、科普与游憩等功能。全市划定自然保护地共 5 处，总面积 325.3057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4 处，其中森林公园 2 处，湿地公园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体系。

第40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规定。

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理，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江苏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按照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

第五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第41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

至 2035 年，市域总人口控制在 130-135 万人左右，市域城镇化水平基本稳定在 85%，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96 万人。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42条 城镇体系规模等级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中心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框架。

中心城区包括宜城城区和丁蜀城区。重点中心镇包括官林镇、周铁镇和张渚镇，适度集聚人口，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提升对区域的带动能力；一般镇包括万石镇、和桥镇、徐舍镇、新建镇、杨巷镇、高塍镇、湖汊镇、西渚镇、太华镇，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小城镇，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强化重点中心镇人口集聚、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突出公共交通对城镇发展的引导作用，提升对周边乡镇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

推进万石-芳桥-周铁、张渚-湖汊、西渚-太华、官林-杨巷等新市镇一体化组团式发展，实现交通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互补协同发展。

第43条 镇发展引导

官林镇为市域西北部商贸及旅游服务中心镇，以电线电缆、

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周铁镇为太湖西岸旅游服务中心镇，以高端机械装备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张渚镇为市域南部商贸服务中心镇，宜南山区生态旅游镇，以钢机制造、精密铸造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万石镇为区域商贸服务城镇，以石材、新材料研发、生产、交易为主的工业镇。

和桥镇为市域东北部商贸及旅游城镇，以纺织、集装袋、环保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徐舍镇为以环保、机械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新建镇为以化纤纺织产业为主的工业镇，农业发展示范镇。

杨巷镇为以电线电缆产业为主的工业镇，农业发展示范镇。

高塍镇为以线材电缆、环保产业为主的工业镇。

湖汊镇、西渚镇、太华镇为宜南山区生态旅游镇。

第三节 镇村布局和乡村振兴

第44条 镇村布局优化

以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和动态更新作为乡村空间优化的指引，引导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按照因地制宜、差异发展、统筹集约、有序推进的原则，划分规划村庄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类五种类型。具体分类根据镇村布局规划、结合实际动态优化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优化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结合地方特色资源，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和道路交通等设施体系，营造便利舒适的乡村社区生活圈，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优化乡村居住环境，营造乡村特色公共空间，协调乡村新经济新业态建筑景观，形成与城市景观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乡土环境。

第45条 优化农业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和重点发展生态养殖、优质果蔬、精品茶果林及品质稻麦等优质和特色农业。

在溇湖湾地区，与宜兴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统筹协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前提，打造以生态循环养殖为特色的现代渔业，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空间，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建立起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安全、产出高效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实现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东部溇区，积极引导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提高农业设施化水平，打造以优质果蔬为特色的精品果蔬生产基地。

在宜南山区，优化经济林果茶种类，美化全域生态廊道林相、林貌，保护和发挥富硒优势，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精品茶果林农业，特别是富硒农业，为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在中西部圩区，以保护耕地资源为核心，保质保量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因地制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改善农业发展条件，发展以品质稻麦为主的现代农业。

第46条 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安排。依托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园区建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促进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和一二三产融合体、产业化联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明显缩小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与镇村布局有机融合、与用地布局相衔接。加强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布局，优先引导乡村产业项目向优势产业区、产业园区集中布局。允许在乡村布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依托规划发展村庄进行布局。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和美丽乡村示范带、示范村建设，努力把农业农村打造为宜兴市现代化建设的特色亮点，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破解“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瓶颈，让生态成为支撑乡村发展的动力。

第47条 积极引导都市农业

引导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绿色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和可持续发展农业健康发展，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确保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用地需要。保障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用地需求。通过都市农业优化布局保育自然生态，涵养水源，调节微气候，为城市居民提供教育农园。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8条 分级优化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形成“市级-街道（镇）级-居住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市级中心为由人民路主中心、宜城副中心和丁蜀副中心组成的组合中心，服务于宜兴全市及周边部分区域。强化市级中心的公共服务能级。结合城市更新适度增加公共服务用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城镇集中建设区，服务人口5-10万人，对应15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城市居住社区，对应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市域除中心城区外，差异化配置“重点中心镇-一般镇”公共服务。

第49条 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标准

健全完善公平共享、全龄友好、全要素覆盖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均等、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针对城乡人口数量、结构、需求布置差异化配套标准，满足不同居民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需求。

第50条 提升特色公共服务

结合陶、竹、茶、山、水文化生态旅游系列，丰富公共服务内涵，增强公共服务特色，提升市民及游客的服务体验。结合滨水空间和慢行通道设置文博展示走廊，串联历史文化遗产，引导小型博物馆、展览馆适度集聚，融入文化创意、特色商业等多元文化功能。结合湖、荡、沈及其他水系设置水上运动设施。结合

丘陵山地开辟不同主题的登山步道和山地车道。

第51条 引导高端公共服务

引入国内外知名生活服务供应商，挖掘本地生态精粹、文化精华、艺术精品，融合艺术、生态、科技等元素，引导公共服务高端化、品质化，打造“宜生活”高端公共服务品牌。面向国际游客推进高端医疗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优越的山水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在太湖沿线和宜南山区预控养老产业发展空间。依托宜兴市人民医院、宜兴市中医院、九如城养老综合体、雅达·阳羨溪山小镇等资源，积极探索医疗、养老、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推动康养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52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改善可达性，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安全韧性的城乡生活圈。

中心城区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分钟层级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配置面向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分钟层级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市域除中心城区以外构建“镇-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各镇镇区分别设置15分钟城镇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设置村/组社区生活圈，设置村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功能。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规范新建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配套建设和加强既有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配套，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和城市老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53条 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推动自主创新，协同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于产业的支撑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引导功能布局，构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总体产业格局。围绕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立足宜兴市产业特色和禀赋优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电线电缆、节能环保两大地标产业，做大产业规模、做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打造地标产业集群。着力打造集成电路、新能源、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具有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市场主导权的特色产业集群。前瞻性布局未来通信、元宇宙、工业互联网、航天航空、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加快产业培育与企业招引，促进前沿领域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融合。

第54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廊，一带、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即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环科园产业极核；“两廊”分别为依托国道104、省道240形成的两条东西向产业走廊；“一带”即太湖湾科创带宜兴段；“多点”即各镇的工业集中区。

第55条 服务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北部生产性服务集聚区、中部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和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区的“三区”集聚式发展格局，全域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北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

充分发挥宜兴市农业和制造业优势，大力实施“农业+服务”“制造业+服务”融合发展战略、智能服务业发展战略，加速生产性服务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两个产业融合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以杨巷、徐舍为重点，培育壮大农业科技服务、农业商贸流通、农业检验检测、农业人力资源服务、休闲观光农业等服务业平台和特色小镇。以环科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林镇等为重点，以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需求为引导，增加生产性服务业有效供给，稳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以太湖湾区为核心积极参与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加快生产性服务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构建特色鲜明、支撑有力、协同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体系。

2.中部新兴服务业集聚区

坚持“科创赋能产业、产业承载科创”基本原则，以中部城市综合功能发展区为核心，在聚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的基础上，着力培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力发展新兴服务业，构

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技成果为现实生产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宜城作为市级行政、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市人口的主要集聚地，应充分培育和发挥商业、商务综合服务等功能，通过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和效益为宜兴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重点围绕培源科学城、陶都科技新城等，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作为切入点，争取更多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结构落户，强化高端科创资源与产业要素集聚，招引、培育发展科创经济、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与楼宇经济，打造新兴服务业新引擎。

3.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区

充分发挥生态文化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文体旅游服务业。丁蜀立足传统陶瓷文化产业基础，以体验经济、创意经济为着力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电子商务集聚发展，通过强化旅游服务功能，打造宜南山区旅游发展服务基地。南部以湖汶镇、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为重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重点发展康养、休闲、文体旅游业，大力引进国际化休闲旅游、养老中心、康复中心、医疗机构、文化中心、商贸服务、宾馆酒店、教育机构等目，提升整体环境，优化旅游体验，构建宜南山区旅游服务增长极。

4.全域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推进市级物流集聚区建设，依托宜兴北站，建设公铁水

枢纽物流园，大力发展保税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等相关产业，引导交通运输、商贸、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整合，培育现代物流服务主体，壮大供应链服务，加强智慧物流营运模式创新。加快完成全市农资配送中心建设，形成现代化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市-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第六节 空间特色塑造

第56条 特色空间结构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以江南水乡、丘陵地貌为基，以陶竹茶艺、山水林洞为脉，以太湖文化、天目文化、钱塘文化为魂，塑造“天人融合、景色秀美、内涵丰富”的特色空间，形成“两片、三廊、五区、三类”的特色空间结构。“两片”即以宁杭高速公路为界划分的南部丘陵田园特色风貌片和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三廊”即三泖水城特色景观廊道、铜官-龙背山城特色景观廊道、画溪河历史特色景观廊道。“五区”即“陶都艺境”“龙池茶山”“东方水城”“泖荡水乡”“湖渎古镇”五个当代城乡魅力特色区。“三类”即北部圩田-特色农耕风貌片区、南部山林-山水田园风貌片区、东部湖滨-现代乡村风貌片区三类乡村特色风貌区。

第57条 突出山水格局特征

保护南部丘陵田园特色风貌片自然山体生态空间，妥善处理城乡空间与自然山水的关系，控制城乡空间形态及尺度，塑造整

体和谐、富有韵律的景观天际线。保护北部湖荡水乡特色风貌片自然水体生态空间，控制滨水地区的开发密度和强度，结合农业发展，形成“镶嵌式”自然生态格局。持续塑造水城特色景观廊道，优化滨水岸线及主要连通河道沿线建筑景观。

第58条 分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北部圩田-特色农耕风貌片区位于市域北部，涵盖杨巷镇、徐舍镇、官林镇、高塍镇的主要地区。顺应农田肌理，控制村庄边界，传承传统农耕记忆，体现苏南乡村的独特韵味，传统民居应体现宜兴市传统建筑风格。南部山林-山水田园风貌片区位于市域南部，涵盖西渚镇、太华镇、张渚镇、湖汊镇和丁蜀镇南部。重点发展沿线美丽乡村旅游，创新绿色发展路径，在村庄布局、建设风格、景观环境等方面突出地域特色。东部湖滨-现代乡村风貌片区临近太湖，涵盖周铁镇、芳桥街道、新庄街道、丁蜀镇东北部，以现代宜居为主导方向，塑造具有新时代特征的乡村发展片区。

第59条 强化对空间边界的立体管控

1.山边管控

保护山体自然形态，明确山体周边景观控制范围，重点对沿山界面、沿山建筑濒山距离、建筑高度和尺度、屋顶形式、绿化景观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水边管控

保护原生态自然岸线，控制合理的生态岸线比例和位置，适度开发游憩功能。滨水建筑尺度和体量应与水体尺度、滨水环境

相协调。滨水绿化应保障视线通透，避免高大灌木遮挡水体景观。

3.林边管控

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和异龄复层混交”的原则，选择不同年龄的优质优良适生长寿色叶树种和观花树种，形成兼具景观特色和自然适应性的整体效果。利用现有植被，选用乡土树种，提高绿化率。

4.村边管控

引导宜南山区村庄与周边整体风貌相融合，控制村庄建筑轮廓线不突破背景山脊。协调居民点与丘陵地形地貌的景观关系，新建和改造项目注重界面的协调和视线廊道的控制。

5.路边管控

以风景路和旅游线路为重点，结合城区道路、市域公路铁路沿线区域加强风貌管控，展现层次丰富、四季有绿、季相分明的特色道路景观。

第七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60条 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行政推动和政策撬动作用，在严控新增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清退低效用地，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实现更集约、更高效、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

加强源头管控，优化调整存量，全面提升土地利用绩效和管

理水平。一是严控增量。从严控制新增用地规模，在保障基础设施、民生设施等公共公益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一般乡镇主要以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来满足用地需求；重点板块、重大项目确需供地的，以节约集约为原则进行供地。二是优化存量。坚持向土地存量要空间，紧盯工业园区（集中区）等重点区域，排摸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深化低效用地的清查处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盘活低效用地，实现“腾笼换鸟”、提档升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亩均效益提升。三是精准减量。大力开展拆迁腾退，加快调整用地性质，加速释放空间指标，全力保障优质项目建设需求。

第61条 开展工业园区提档升级，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开展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根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明确各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建设指标、负面清单等关键要素，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提升工业企业绩效为目标，因地制宜、因园（企）施策，对闲置土地的所属企业，要求限期开发，并严守项目准入门槛；对低效用地的所属企业，要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措施，倒逼其改造提升，其中，产业属于淘汰类、高污染、高能耗的，安全环保等方面不达标的，以及被列入化工、印染、电镀、散乱污等专项整治的企业，倒逼其淘汰退出。同时，鼓励支持各板块利用国资参与土地收储，加速拆迁腾退进度，为优质项目的落地腾出发展空间，努力实现工业园区（集中区）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布局优化、亩均效益提升。

严格落实工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坚持“发展质效为核心、亩均产出论英雄”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同时扩大评价范围，统一评价分类比例，以宗地为评价主体开展等级评价，并以此决定宗地上所属工业企业的等级，实现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同步发力，深入落实项目扶持、土地使用税减免、环境容量、用能、信贷、用地等方面的差别化政策。拓展评价成果的应用范围，以精准的评价数据支撑，加快落实优质企业在股改上市、并购重组、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倾斜扶持；同时，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倒逼低效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分割转让、异地搬迁、合作转移、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加快改造提升。

第62条 完善节约集约奖惩机制，落实“增存挂钩”机制

促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对新招引项目，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供土地。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积极引导低效工业用地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促进土地要素流通。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奖惩机制。以盘活存量低效为重点，土地利用评价为载体，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为目标，开展工业集中区“增效”行动，组织开展工业集中区节约集约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奖惩。

第六章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中心体系

第63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特，山水相连”的城市空间结构。“一主”即宜城城区，“一特”即丁蜀城区，“山水相连”即依托铜官山、龙背山、东氿等山水资源构建联通宜南山区与太湖之间的生态廊道。

第64条 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形成“一主、两副、多片”的中心体系。“一主”即主中心，位于团氿以东、太滆西路以南、茶局巷以西、通贞观路以北，主要承担综合性商业、商务、特色餐饮、旅游服务等功能；“两副”即宜城副中心和丁蜀副中心。

宜城副中心位于东氿大道以东、太滆河以南、东氿以西、大溪河以北，主要承担综合性商务、文化展览、旅游服务等功能。丁蜀副中心位于丁山路以东、白宕河以南、画溪河以北，以紫砂陶文化、茶文化为特色，主要承担综合性商业、特色餐饮、旅游服务等功能。

中心城区片区级中心包括团氿片区中心、城北片区中心、培源科学城片区中心、东氿片区中心、环科园片区中心、城南片区中心、陶都科技新城中心、紫砂社区中心、龙溪片区中心，承担商业购物、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等功能，为市民提供综合性的生活服务。片区级中心服务人口约10万人。

第二节 功能及用地布局

第65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主导功能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8类二级分区。

第66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适当增加普通商品房和保障型住房的用地规模，提升居住品质和环境。

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按照社区生活圈的要求优化完善各类设施服务体系。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完善生活性商业功能，结合社区生活圈的要求完善社区商业配套。发展对标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引导人力资源、科技、法律、金融等优质服务业项目及国际化的服务平台向产业园区、新城等集中布局。促进传统商贸提升发展，强化商业与文旅的结合，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

保障必要的先进制造业生产空间，积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低效工业用地减量，提高地均产出、土地开发强度。

优化仓储用地布局，大力建设综合性物流园区，完善保税物流中心的建设。

增加绿地供给，锚固中心城区结构性开敞空间，优化公园绿地系统，补充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

对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强区域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铁路、公路、次干路以上的城镇道路，以及重大交通枢纽、交通场站等用地。完善各类公用设施配套，提高综合服务和防灾减灾能力。适当提高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比例。

特殊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明确各类特殊用地布局。

加强战略预留区管控，为未来重大功能或重要事件落地预留空间。建议中心城区规划一定规模的留白用地，作为重大功能预留发展空间。

中心城区具体地块的用途、边界、指标等，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67条 适度提高居住用地比重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

第68条 保障住房供应，优化政策性住房布局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提高针对不同群体的住房保障能力和水平。

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

开展和谐、绿色、智慧、共享、集约为内涵特征的未来社区示范工程，在环科园、培源科学城等区域建设集文创、邻里、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未来社区。

第69条 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宜城城区居住用地以存量更新为主，整饰住宅立面，改善小区环境，提升绿化质量。引导居住用地功能适度混合，适度增加商业功能。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东沱南北两侧和新长铁路西侧，提升居住环境品质，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提升。

严控新建高层高密度住宅，注意现有高层高密度住宅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70条 注重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均好性

加强教育设施、养老设施的布局，提升覆盖率。教育设施应匹配居住容量及人口，以中学 15 分钟、小学 10 分钟步行半径，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按照“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要求，依托社区养老院完善机构养老服务，按标准配置日间照料中心。

持续完善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公园绿地、菜市场的空间布局，满足居民 15 分钟步行可达需求。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单元，原则上规划一处能开展休闲、体育活动，面积 5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结合公园绿地建设文化活动、体育运动设施，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居民的使用需求。

针对商业网点规划持续完善更新，优化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网点布局，促进形成具有区域辐射能力、服务覆盖城乡、便于消费购物、公益与效益相协调的商品市场体系。

1. 机关团体用地

宜城城区完善行政办公设施体系，整合和疏解老城区较为分散的行政办公设施，持续向东山社区集中，将东山社区打造成为宜兴市行政办公集聚区，主要沿陶都路、龙潭路、人民路布局，包括市政府、建设局、工商局、地税局、卫生局、司法局、国税局、农林局、检察院、城管局等。结合居住社区组织，强化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包括综合家庭服务、社区老年服务、家政服务、社会事务受理、就业指导咨询等便民利民的服务。丁蜀城区引导行政办公单位向东坡路北侧集中，形成行政办公集中区，包括镇政府、丁蜀法庭等。

2.文化用地

宜城城区保留博物馆、科技馆、大剧院、文化中心、图书馆；新建钱墅荡文化中心，位于临河东路以西、庆源大道以北；新建新长铁路环科园文化中心，位于兴业路以西、绿园路以南；结合周孝侯庙东南侧地块改造，建设小型博物馆和文化创意设施。

丁蜀城区保留陶瓷博物馆、陶都文化广场；利用青瓷厂、紫砂四厂、供销社陶瓷公司等用地，改造提升为文化展示设施，引导文化创意产业集聚；新建丁山文化中心，位于陶都路以东、解放路以北；新建蜀山文化中心，位于蠡河以东，东坡路以北。

规划设置 14 处片区级文化中心。

3.教育用地

宜城城区保留宜兴中学、宜兴市第一中学、宜兴市第二高级中学、阳羨高级中学。新建 8 所初中，新建 10 所小学，原址扩建 4 所小学，撤并实验小学培源分部，原址改建为特殊教育学校。

丁蜀城区扩建丁蜀高级中学；新建 3 所初中。新建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4 所小学、原址扩建 2 所小学，撤并潜洛小学、正新小学、向阳小学。

4.体育用地

宜城城区保留宜兴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及训练场馆。新建市妇女儿童文体活动中心，与城北体育中心合并设置，位于人民路以东，巷头路以北。新建梅林体育公园，位于九如城以东，宜浦路以南。

丁蜀城区新建丁蜀体育中心，位于蠡河路以西、双龙路以北。

5.医疗卫生用地

宜城城区保留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口腔医院、皮肤病医院、妇幼保健所、八六九零部队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中医院；新建人民医院分院，位于新城路以西、东河路以南；新建十里牌医院，位于人民路以东、前曲坊路以南；新建东沈社区卫生健康中心，位于芳塍路以东、蒋巷路以南；新建东郊社区卫生健康中心，位于学府路以西、袁桥路以北；新建血站，位于兴业路以西，东河路以南。

丁蜀城区保留第二人民医院、人民医院川埠分院；新建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宝阳路以东、宝山路以南；新建川埠医院，位于陶都路以西、川埠路以南；新建陶都科技城医院，位于宝杨路以西、湖光西路以北；新建瑞济医院，位于国道 104 以东、解放路以南，同时承担丁蜀妇幼保健医院、老年病医院等职能。

6.社会福利用地

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的养老服务体系。保留宜城城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巷头路社会福利中心，位于惠兴路以东、巷头路以北。新建滕南社会福利中心，位于赛特大道以西、袁桥路以北。新建丁蜀城区社会福利中心，位于丁山路以东、滕里村以南。

第71条 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

中心城区共划分 32 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宜城城区 18 个，丁蜀城区 14 个。按主导功能分为 24 个居住社区生活圈，8 个产业社区生活圈。结合居住社区生活圈建设居住社区中心，形成空间集聚、功能复合的社区公共中心，着重完善文体活动、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与养老设施。结合产业社区生活圈配套产业邻里中心，为产业工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社区生活圈内必须配套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有条件可建设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

第72条 特色公共服务

结合城市公共空间布局，通过步行廊道串联文化展览设施，构建文博走廊。依托南虹河、朝阳路沿线连续开敞空间打造宜城文博走廊。依托画溪河、民主路、丁山大街、丁蜀路结合画溪遗产廊道丁蜀文博展示走廊。

传承陶文化、书画文化，支持艺术类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结合东氿培源科学城片区建设，提升宜兴市科技创新区域服务能级，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资源。

依托东氿新建水上运动中心，发展帆船、帆板、皮划艇、游

泳、滑水等运动项目，配套服务设施。

第73条 高端公共服务

与国内外著名博物馆广泛开展交流、合作，丰富展品类型，提升展示技巧，提高陶瓷博物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结合遗产廊道，引导大师工作室集聚，打造个人品牌，提升整体竞争力。

中心城区大型福利设施以社会福利中心（宜民老年公寓）、苏欣护理院为主；未来注重依托社会力量，通过引入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依托社会资本，结合优越的生态景观本底，增加特殊功能养老设施和中高档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74条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大幅增加绿地面积，强化城市公园之间联系，衔接市域“T字绿脉，多楔入城”的绿网结构。鼓励在各类绿地开敞空间中合理配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并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建设点位及规模。引绿入城，构建城绿交融的组团化布局模式。明确位于城郊、楔入中心城区结构性绿地。

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体系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组成。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闲、健身、运动等多种功能。

专类公园有特定主题内容，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革命纪念园等，由详细规划和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进一步确定布局

位置及规模。新建东沭体育公园、植物园，提升现有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详细规划可进一步优化布局位置及规模。

游园结合滨水绿地建设，沿重要水系两侧预控景观带，布局滨水绿道与休憩设施，注重城市滨水景观效果。

2.防护绿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沿线，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控制防护绿廊，困难地段廊道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防护廊道内涉及耕地、林地的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长输油气管道走廊、高压走廊按等级控制廊道宽度。污水处理厂等大型环卫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外围设置一定防护间距的绿廊。

3.广场用地

按照“市级-社区级”两级设置城市广场。

保护水体空间、延续水城格局，彰显滨水亲水生活形态魅力，打造具有国际韵味的“东方水城”“中国水都”。提升海绵型、亲水型城市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城区水域、岸线资源建设开放空间和慢行步道。

构建“九带穿城，水网为底”的水城格局意向。重点保护宜北河、太濸河、城南河、南虹河、大溪河、芜申运河、武宜运河、湛渎港、画溪河-蠡河形成的9条重要水系景观带，持续加强其他水系支流共同形成的水网基底，展现“水在城中，城在水中”的独特水乡风貌。

第75条 严控通风廊道

严控莲花荡-龙背山-团沭与东沭-团沭-西沭通风廊道，保护生态功能，减少城市热岛效应。

在通风廊道内，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增加廊道内公园、水体的开放性和公共属性。控制城市上风向的建筑高度和密度，适当分散高层建筑物，降低建筑物密度，减少建筑物表面的粗糙度。控制建筑形态与体量，对建筑绿化、选材等进行合理设计。适当缩短与盛行风成直角的街道，保持建筑物之间的空间与盛行风向一致。在通风廊道内，适当增加上风向开敞空间建设，营造形式多样的开敞空间，扩大山边植被和灌木的种植范围，降低山坡温度。扩大城市水面率，适当增加水域面积，合理建设生态驳岸。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第76条 特色风貌空间结构

彰显“山湖沭相映、龙背串双珠”的特色风貌空间格局。保护龙背山山体地形、原生植被，保持周边整体开敞，禁止沿山进行连续建设侵占山体边界。

强化宜城“双轴纵横、三沭映城、水城相嵌”的特色风貌。“双轴”即依托人民路和解放路形成的城市特色风貌轴，重点加强沿街风貌整治和建筑界面控制，优化慢行设施，提升绿化景观。“三沭”即依托西沭、团沭和东沭形成的三片滨水特色风貌片区，保持西沭原生态乡野特色风貌，塑造团沭城水相融、人文相生的特色风貌，彰显东沭自然生态与新城风貌相互辉映的特色风貌。

“水城相嵌”即保护宜城与穿越其中的宜北河、太隔河、蛟河、大溪河、南虹河等水系相生相融的格局特征，打通滨水步道，结合生态修复和历史保护彰显特色风貌内涵。

强化丁蜀“众山镶嵌、一水穿城”的空间形态。重点管控青龙山、黄龙山、蜀山等山体以及画溪河-蠡河水岸空间。保护青龙山、黄龙山、蜀山山体，加强生态修复，改善周边环境，增加休闲游憩功能，结合陶文化遗产，展示山水人文景观。沿画溪河-蠡河开展水环境治理，整治滨水岸线，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打造尺度宜人的陶文化水岸空间。

第77条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团沕滨水区域展示生态与人文相结合的宜居城市形象。加强水岸空间的公共性和开放性，设置望湖见水的视线通廊，适当增加可供休憩的开放空间。结合现有滨水公园和水面，打通堵点，规划增设连续的环沕健身步道（栈桥）。沿历史城区一侧加强宜城历史文化信息的展示，打造多功能复合、活力共享的人文水岸。

东沕滨水区域展示绿色生态的现代城市形象，塑造高低起伏、疏密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东沕湾地区突出紧凑集约、活力现代的都市特色，强化标志性建筑景观的可识别性，结合文化体育、商业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东沕小岛景观工程；东沕北部太湖大道-环沕北路以南区域，塑造绿色连续、开放共享的水岸生活空间，以北区域新建建筑尺度和体量应与滨水环境相协调；东沕南部突出开阔舒朗的生态特色，保持东沕-龙背山形成连续的生态廊道。

月城街、蜀山古南街、葛鲍聚居地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区

域应突出与山水相融的历史风貌特色。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推动绿色化更新改造，提升传统民居的宜居性。完善各项功能设施，融合文化创意、传统制陶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塑造丰富多彩的街道界面，打造紫砂陶文化的展示窗口。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78条 积极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规划整体统筹，承上落实城市发展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启下统筹指引更新行动计划、更新单元规划、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等，衔接各类专项规划。

第79条 优化城市更新空间结构

推动老旧城区连片更新，把握保护和重建、保留与拆除的平衡，聚焦宜城城北巷头、曲坊、丁蜀大新厂、蜀山西街等重点片区，形成“一带两极，四廊多点”的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空间结构。

“一带”即荆溪路-陶都路更新提升发展带；“两极”即宜城城区焕新提升极和丁蜀城区焕新提升极；“四廊”即芜申运河城市品质提升廊道、绿园路-龙潭路产业转型创新廊道、画溪河文化遗产焕活廊道和蠡北文化遗产焕活廊道；“多点”即巷头、曲坊、唐公社区、月城街、花鸟市场、环科园、悲鸿故居、蜀山周边、黄龙山周边、新街园区、新庄园区、阳山荡北等节点。等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0条 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统筹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统筹以人防工程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安全设施，统筹以地下综合体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式宜居城市。未来有条件的新建地区可统筹以综合管廊为地下市政设施载体。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加强以城市重点功能区为节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坚持地下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促进地面设施地下化，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改善地面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地上地下空间防灾。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

第九节 城市控制线

第81条 绿线及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内的结构性绿地划示城市绿线，包括重要公园绿地、骨干河道沿线绿地、重要防护绿地和广场。城市绿线由相关专项规划细化落位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2条 蓝线及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中重要的河道、水体划示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相关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并在相应规划层次进行管控。不在中心城区范围的参照管理，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线要求。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3条 黄线及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划示城市黄线，具体在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4条 紫线及控制要求

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细化落实。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一节 保护传承体系

第85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四个层次、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部分的保护传承体系。强化市域统筹，关注历史城区整体保护，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按要求保护不同类型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第86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城区、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等。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87条 文化主题系列保护

形成陶文化、山水文化、茶文化、名人文化四个主题保护系列。根据主题明确保护要素，开展系列保护。

第二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88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

塑造市域范围“两核、三廊、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两核”即宜城历史城区和丁蜀历史城区；“三廊”即水城、山城和山水三条特色景观廊道；“多点”即历史文化名镇和各级

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节 历史城区保护

第89条 历史城区范围

宜兴历史城区包括宜城历史城区和丁蜀历史城区。

宜城历史城区范围西至团氿东岸，东至东仓河、大溪河西岸，北至太湖河南岸、南至南虹河北岸。

丁蜀历史城区范围包括青龙山、黄龙山周边、蜀山周边和蠡河、画溪河沿岸地区。

第90条 山水形胜和双城格局

保护“山湖氿相映、龙背串双珠”的整体格局。保护宜城历史城区“十字主轴、城濠环城”的空间格局。保护历史水系环境，保护蛟河、人民路“水陆双轴”空间格局。保持东珠巷、西珠巷、东庙巷、西庙巷、大人巷、白果巷、茶局巷、东大街、西大街、西横街、公园路、通贞观路的名称、位置和走向，保护宜城田字型的传统路网形态。保护东水关-周王庙传统风貌控制区和亦园-公共体育场近代风貌控制区传统风貌，建设瀛园-太平天国王府文化展示区，融入文化博览和旅游服务功能。

保护丁蜀历史城区“近山亲水、山核水轴”的空间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内外山体水系，保护具有代表性的陶瓷厂、陶土矿、码头、堆场及相关设施，控制建筑高度和视廊，展示山体、水系与聚落的空间关系，彰显“背山面水、三镇鼎立、因陶而兴”的格局特色。保持独具特色的“山核水轴”的自由路网形态，保持蜀山南

街、丁山大街、汤渡老街、解放路、民主路、老宁杭公路、蠡蜀路的名称、位置和走向。依托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居住环境，保护具有历史记忆和独特价值的工业建（构）筑物。

第91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廊道

环宜城文化遗产廊道：结合现有绿地和道路，增辟周王庙-通贞观路步行通道，形成“月城街-朝阳路（周王庙）-沁园-南虹河绿带-体育公园-公园路（亦园）-城墙路-西珠桥-旭升路-西大街-太湖河绿带”环城文化遗产廊道，展示宜城城墙的历史信息。

丁蜀陶文化遗产廊道：串联“紫砂路-蠡河-画溪河-丁山路”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以及矿坑窑址、工业厂房、陶瓷码头等工业遗产资源，打通沿路、沿河步行通道，塑造连续开放的慢行空间系统。沿线增加开敞空间、整治周边环境、补充文化体验和休闲游憩功能，加强陶业文明主题的系统策划和展示。

第四节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第92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月城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南至解放东路，西至交通局，东至东仓河，北至桥梁工程处。蜀山古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西至蠡河西侧民居，南至东坡路，北至通蜀路，东至蜀山。葛鲍聚居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西至华都小区，南至解放东路，北至西东庄村，东至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93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展示与利用

月城街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月城街、段家巷、尤斯巷、

扁担巷等历史街巷，沿月城街恢复部分老字号商业店铺，引入旅游服务设施。有计划地进行考古发掘，保护并展示宜城城墙、瓮城和护城河位置。

蜀山古南街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蜀山、蠡河、古南街等共同构成“河绕山转、街随山走、河街并行”的独特格局，展示“宜兴紫砂陶手工制作技艺”的制胚、烧制、销售、运输、培训、管理的空间场所，加强与现代文创产业的融合发展。

葛鲍聚居地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葛氏旧居、鲍氏旧居以及“绕坊而居、四弄两堂”的空间格局，保护大新厂工业遗产，展示古龙窑群遗址，恢复陶瓷传统老字号，保护传承均陶堆花、均釉等传统陶瓷工艺。

第94条 历史地段保护与利用

东水关-周王庙历史地段：打通月城街历史文化街区-东水关-周王庙之间的空间和视觉联系，加强对菜行里和周王庙前广场东北的多层建筑处置方式研究，着力恢复东仓河和大溪河低缓的传统空间轮廓线，及时启动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亦园-公共体育场历史地段：保护建于民国时期的公共体育场、亦园、徐悲鸿纪念馆等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古城墙和城河遗址等考古发掘。保持历史地段疏朗开阔的公共空间特征，积极开展各种体育文化活动，展示宜兴院士之乡、书画之乡、体育园丁之乡的历史文化内涵。

丁山山头上-张家村历史地段：保护丁山山头上高低参差的地形地貌、依山而成的空间格局形态以及其他具有特色的环境要素。

保护文物控制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鲍家弄、混堂弄、圆通堂弄等历史街巷，展示又新窑、协兴窑、孙家窑、白新窑等历史遗迹。

汤渡画溪桥历史地段：保护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画溪桥、建国初期遗留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汤渡陶业生产合作社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河道、驳岸、大树等环境要素。保持画溪河水岸空间，控制两岸建筑高度与体量，治理河道水质，恢复“画溪花浪”景观意向。

第五节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95条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进行原址保护，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相关保护要求。

第96条 文物遗迹控制保护单位

保护文物遗迹控制保护单位。文物遗迹控制保护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保护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遗迹控制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和使用，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其中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及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第97条 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保护要求，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历史建筑档案，实施挂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

鼓励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建，满足结构、消防安全要求，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使用需求，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并提升消防、无障碍、绿色节能等性能。

第98条 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无锡宜兴阳羨贡茶文化系统。保护与阳羨贡茶文化相关的生态环境、制作方式和农业景观，传承相关知识体系、人文典故以及文化内涵。

第99条 水利遗产

保护省级水利遗产横山水库。整体保护水利遗产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历史风貌。合理控制水利遗产的使用强度，防止过度使用对其造成损害。对水利遗产采取必要的维护和修缮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损坏和侵蚀。

第100条 古树名木

保护榉树、银杏、银缕梅等古树名木。严禁任何损害古树名木和损毁保护标志及设施的活动和行为。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建档、挂牌工作，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设立标志，制定日常养护与管理的具体细则。

第101条 地名文化遗产

保护各级地名文化遗产。强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设立地名保护碑牌，提高地名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切实发挥地名文化公共服务功能。结合老地名对其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传统文化进行宣传。

第102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曲艺、游艺、传统医药、民间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八章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及战略

第103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响应国家和江苏省相关发展战略要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无锡市城市及交通发展要求，以锡宜一体化为先导，畅通对外交通联系，完善市域快速路网。优化重要景区景点交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交通。倡导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降低交通能耗。建成“内畅外达、运行高效、宜居宜游、绿色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104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1.对接区域运输通道，提升交通枢纽地位。

在区域视野下定位综合运输通道，抓住盐泰锡常宜等国家通道建设的契机，积极融入国家运输网络，提升宜兴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2.互联互通，构建市域快速交通体系。

围绕无锡实现“一体两翼”的协同发展，构建以城际轨道和高速铁路为代表的市域快速交通体系，实现宜兴市与无锡、常州中心城区的快速直达联系，满足市域客流在各个核心功能板块之间的快速流动，实现互联互通。

从市域整体联动层面统筹考虑干线公路的布局，结合宜兴市产业、居住、人口、旅游等分布以及城乡联系的特点，通过交通引领城乡协同一体，构建多元化的交通体系来适应多元化的交通出行需求，强化交通联系。

3.推进全域旅游，优化绿色交通系统。

依托宜兴市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山水镶嵌的天然格局，围绕旅游交通振兴，推进全域旅游，优化绿色交通体系。加强宜兴市与区域快速通道、区域交通枢纽的联系，构建高效快捷的对外交通快速集散系统。强化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无缝衔接，构建旅游公交体系。打造以慢游为主，多方式协调的绿色交通系统。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第105条 市域重要交通廊道

市域形成“一横两纵”重要交通廊道。“一横”即宁杭重要交通廊道，由宁杭高铁、宁杭高速公路、芜申运河等组成；“两纵”即锡宜重要交通廊道和太湖西岸重要交通廊道，锡宜重要交通廊道由盐泰锡常宜铁路、锡宜高速公路、锡溧漕河等组成，太湖西岸重要交通廊道由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宜兴至湖州铁路、江都至宜兴高速公路宜兴段等组成。引导市域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向廊道集聚，强化廊道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支撑作用，科学布局交通枢纽，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第106条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

形成“一横三纵”市域高速公路网络。“一横”即宁杭高速公路；“三纵”即扬州至乐清高速公路金坛至宜兴段、锡宜高速公路和常宜高速公路及南延段。

形成“四横四纵”市域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四横”即省道341、国道104、省道240、国道635（省道360）；“四纵”即省

道 263、省道 262、省道 342、国道 635（省道 230）。

新建盐泰锡常宜铁路，与锡宜高速公路共用通道，接入宜兴站后预控南延接入湖州、杭州的通道。实施新长铁路扩能改造，预控城区屺亭至梅园段改线线位，走线位于锡宜高速公路西侧，预控新宜兴北站。预控京杭高铁通道，经常州由北向南引入宜兴。新建宜兴至湖州铁路，与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连接，形成环太湖铁路网络。新建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远期锡宜城际轨道 S2 线南延至长兴。

提升芜申运河航道等级至二级，实施西泆改线段。提升锡溧漕河航道等级至二级，优化和桥镇区段航道线位。提升常溧线航道等级至五级。提升宜张线航道等级至五级。保留港口作业区。统筹考虑航道净空要求及桥梁两侧交通联系，严格按照航道净空要求预控跨河构筑物高程。

保留无锡丁蜀机场，通过固定翼飞机、直升飞机等建立与周边机场的快速空中交通联系。增容、升级城市候机楼，开通至周边主要机场的直达班线。

锡宜交通一体化是宜兴对接无锡的重要举措，规划在轨道交通、高速路网衔接的基础上，加密提升四条联系通道，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高速、快速通道顺畅互连，普通干线为辅助的锡宜一体化通道格局。具体包括范蠡大道—宜马快速—钱胡路、具区路—马山（预留）两条快速联系通道，省道 230（环太湖公路）-梁清路、东氿大道—省道 342 两条普通联系通道。

第107条 优化客货枢纽布局

形成“一主四辅”客运枢纽体系。“一主”即宜兴站综合客运枢纽；“四辅”即东氿新城客运枢纽、城中客运枢纽、丁蜀客运枢纽和宜兴西站客运枢纽（预控）。提升宜兴站综合客运枢纽能级，加强与其他客运枢纽的公共交通联系，针对宜南山区等景区景点较为密集的地区，增加公交频次，服务全域旅游。

形成“一主四辅”货运枢纽体系。“一主”即宜兴北站综合货运枢纽，“四辅”分别为环科园货运枢纽、徐舍货运枢纽、城东货运枢纽、无锡丁蜀机场。

规划依托航道网络，建设六个港口作业区，分别为城西新港作业区、高塍作业区、宜兴北站作业区、新建作业区。

构建铁水联运体系，由新长铁路宜兴北站综合货运枢纽引出锡溧漕河宜兴北站作业区地方铁路专用线，强化货运枢纽铁水联运功能。

第108条 建设城乡绿道系统

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安全性原则、经济性原则、景观塑造优先原则，结合公路和蓝绿网络，构建符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要求、与生态旅游特色资源相匹配、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与日常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强中心+放射”的市域绿道系统。

串联沿线观光节点，彰显宜兴市城乡特色，满足市民高品质休闲生活和外来游客观光需求。依托官林线、徐舍线、张渚线、湖汶线、高塍线、和桥线、无锡丁蜀机场线和新庄线，构筑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覆盖全域的“区域-片区-景区”三级城乡绿道系统。

结合景区在市域合理布局驿站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游客服务

中心、管理中心、停车场、餐饮等。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109条 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结构与布局

完善骨架路网，优化道路网功能结构，支撑城市各组团空间一体化，构建“快速路-一级主干路-主干路”三级，内外衔接、等级匹配、结构合理的城市干路网络。

形成“一环九射”的快速路系统。“一环”即庆源大道、范蠡大道、西沱大道和站前路组成的环状快速路；“九射”即绿园路、国道 104-范蠡大道南延、宜浦路、庆源大道、范蠡大道北延、东沱大道、赛特大道、庆源大道和阳泉路。

形成“井”字形一级主干路系统，与“十纵十横”的主干路系统。

第110条 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理念，优化路网功能结构，提高道路网运行效率，提升城市道路网服务水平；结合用地性质，街区尺度，因地制宜提高道路网密度；落实“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理念，通过道路路权重置，切实保障人本交通的出行需求。

在宜城街道和新街街道规划实施世纪大桥扩宽改造工程。

第111条 优化公交枢纽和场站布局

至 2035 年，按照常规公交车辆需求配置公交枢纽和站场布局，公交首末站总面积约 19 公顷，公交停保场总面积约 9 公顷。

第112条 坚持公交引导城市发展

引导公共交通体系与城市功能布局相融合，依托轨道交通，

建立以中运量公共交通为骨干、优质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与特色公交为补充的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公交体系。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引导形成综合服务节点。统筹城乡公交和旅游公交线路，依托客运枢纽加强城市内外公交网络的一体化衔接，构建多模式公交体系。

第113条 构建层次清晰的公共交通体系

形成“一横、一纵”两条中运量公交线路。中运量公交线路总里程控制在45千米左右，站点间距控制在1千米左右。

形成公交干线、公交支线两个层次常规公交线网。公交干线服务客流走廊，联系城市客流集散点；公交支线串联城市一般客流集散点。

第114条 鼓励枢纽站点周边地区土地混合使用

发挥公共交通枢纽综合效益，加强公交枢纽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提高公交枢纽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引导交通设施与各项城市功能有机融合，鼓励枢纽站点周边土地混合使用。

第115条 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保持步行系统的便捷、通畅、连续和无障碍，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融入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空间塑造，提升步行体验，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利用现有街道网络及地下空间系统，结合滨水开敞空间，构建覆盖中心城区，安全、舒适、便捷的慢行系统，营造网络化、特色化、精细化、立体化的慢行出行环境。

第116条 结合交通分区优化停车设施布局

贯彻停车调控理念，统筹考虑机动车增长需求及道路网容量约束，限制停车设施供应总量，引导绿色交通模式。坚持“区域差别化”的发展策略，按照交通分区确定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供应体系。

为落实不同区域停车供给差异化策略和对停车需求的调控性作用，在中心城区形成两类停车分区，分别为一类区和二类区。

一类区指宜城老城区范围和丁蜀老城区范围，一类区原则上适度供给、总量控制，鼓励公共交通。

二类区指中心城区内一类区以外的区域，二类区原则上保障供给、适度控制。

第九章 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城乡安全设施

第117条 防洪排涝

构建流域、区域、城市防洪除涝分级治理体系，提升流域区域防洪能力，完善城市防洪体系，降低汛期中心城区防洪压力。完善防汛调度决策和预警预报系统，以及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提高超标洪水调度能力。因地制宜布局公共海绵空间，完善老城区排涝设施，提高雨洪滞蓄和涝水外排能力。

防洪标准。太湖大堤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溧湖大堤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同时抵抗 10 级风浪冲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宜城城区 100 年一遇，丁蜀城区 50 年一遇；各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大二型水库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小一型水库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小二型水库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水库泄流沟渠采用 50 年一遇防治标准。山区涧沟出流穿越铁路、地段均采用 50 年一遇标准治理。

排涝标准。河道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市和重要街镇防洪包围圈内河道排涝标准满足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超过最高控制水位要求，相应外排泵站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以农业为主的圩区排涝达到 2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雨后一天排出不受涝。

第118条 抗震防灾

宜兴市大部分区域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分区，反应

谱特征周期 0.35s 分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丁蜀镇、张渚镇、太华镇、湖汶镇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分区，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分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119条 人防工程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指导方针，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融合发展，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人均建设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要目标的安全防护，重点防护目标分散布置。

贯彻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交通、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要，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保护国防光缆等军事设施。保障“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与建设。

依据市、街道（镇）二级指挥体制，落实各级指挥所建设。重点加强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建立以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为骨干、救护站为辅助的医疗救护网络，医疗救护工程结合地上医疗设施建设。按人均掩蔽面积 1 平方米标准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掩蔽工程以二等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人员掩蔽工程应与地面建筑容纳人口数量相协调，按照人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要

求，满足战时相应人员掩蔽需求。

城区、开发区、环科园、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及重点镇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有线、无线集中控制，并与无锡市警报网互联。

新建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 6%的比例修建 6 级以上（含 6 级）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含 20 万）平方米的建筑（分期建设项目合并计算），除满足最低人均结建面积指标外，应配建医疗救护工程。

按照地上地下统筹、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地下交通设施、商业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绿地、广场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并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宜兴站地区、宜城城区城市中心集中建设大型人防工程。

推进疏散场所一体化多功能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设置疏散集结点。积极推进人防工程和疏散避难场所融合建设，满足防空防灾双重需要。兼顾应急避难的人防工程设计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与防灾避难场所结合设计导则》以及国家、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第120条 消防救援

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为补充，企业消防队为辅助，其他义务消防组织为基础的多形式消防力量灭火救援体系。逐步建成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高标准的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向多功能发展。

按照接警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标准完善消防站布局。中

心城区规划 19 座一级及以上陆上消防站。阳羨特勤消防站兼作为市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1 座水上消防站，并建设水上消防站陆上基地。结合无锡丁蜀机场设置航空消防站，并结合机场建设陆上基地。

各乡镇规划 14 座消防站，包括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7 座，小型消防站 2 座。

保留现状宜兴市森林消防站，按照规范标准要求，提升宜兴市森林消防站装备配备，完善森林防火通道、森林防火蓄水池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第121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社区-街道-城市组团-城市-区域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

构建以城乡空间为骨架、公共设施为支撑、居住功能为载体，以防灾抗疫功能为导向的城市健康安全单元，提高城乡空间应对突发重大灾害与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立分级、分类的空间应对机制。

推动健康安全单元与城乡环境的高效协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医院的规划设计应适应平灾两种需求。

第122条 地质灾害防治

滑坡、崩塌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南部低山和北部残丘，地面塌陷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张渚镇、太华镇、湖汶镇、丁蜀镇及芳桥街道、杨巷镇等地区，稳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

移民搬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第123条 应急保障

1.应急避难

将东氿公园、龙背山森林公园和东坡中路绿地公园作为中心避难场所。设置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救灾物资储备分发、专业救灾队伍驻扎市区级功能区，应急功能保障级别达到 I 级，抗震设防标准应不低于 VIII 度。

中心城区共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19 处。条件较好的固定避难场所可根据省级部署要求进行升级改造，依据最新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要求提升等级，并作为长期避难场所统筹布局。

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可按照用地规模不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的指标确定，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以落实。

2.应急疏散通道

至 2035 年，形成覆盖宜兴市主要功能区以及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通道网络，包括空中通道、陆上通道和水上通道三种类型。在中心疏散场所建设应急直升机停机坪，预控空中通道。依托宁杭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宜常高速公路、宜长高速公路、国道 104、省道 323、省道 223、金宜公路、和官公路、宜洛公路、宜官公路、川善公路、丁张公路、汤省公路、宜浦公路建设陆上通道；依托芜申运河、锡溧漕河、锡澄运河、分洪河建设水上通道。

第124条 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进行重大危险源布局规划。推进危化品企业转型或向化工园区集聚，化工园区设置危化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特勤消防站，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科学划定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危险品存储用地应远离城镇、水源保护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地区，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火防灾的有关规定。

第125条 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

统筹规划布局国防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各类军事设施空间需求，巩固和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交通、通信、人防、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保障民用机场、港口、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和大型物流枢纽基地等落实军民融合的空间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强化军事设施保护，城市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军事设施安全保护相关要求和规定。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严格落实军事设施用地与保护要求。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126条 重要能源通道

结合综合交通网络、大型绿化带、开敞空间及现状设施廊道资源，加强区域性高压电力线、油气输送管道等重大能源通道协调预控。高压电力线、油气管道布局应尽量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安全控制区域，通道沿线保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第127条 给水工程

市域供水普及率 100%，旅游景区直饮水供水覆盖率达

到 100%。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厂的用地需求。强化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128条 排水工程

1.污水工程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尾水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优化污水处理分区，控制和预留污水厂扩建和新建用地，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强化污泥处置，做好卫生防护。保障污水处理厂的用地需求，农村规划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2.雨水工程

提升雨水防涝标准。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2-3 年，非中心城区 2-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3-5 年，中心城区的下穿立交道路、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10-20 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近期采用 20 年一遇，远期采用 30 年一遇，建制镇镇区的内涝防治标准均采用 20 年一遇。

构建雨水防涝综合体系。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统筹河网水系、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镇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现代化雨水防涝综合体系。

第129条 供电工程

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完善区域电网结构，形成以市外来电为主、市内发电为辅的电源供应格局。统筹电力设施布局，结合充

换电站、储能电站和城市能源互联网建设，提高城市电网智能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

第130条 燃气工程

加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互保，形成多源多向的天然气的源供应系统，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等长输天然气管道保护要求，结合城市发展和管道安全需要，预留长输管线迁改廊道，强化供用气安全保障。

第131条 供热工程

以满足工业企业用热和公共建筑用热为重点，适度发展民用热水、供暖及制冷用热需求。规划宜兴市中心城区宜城地区利用热电联产热源点进行集中供热，丁蜀地区作为风景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考虑建设热电联产热源点。非集中供热区域逐步淘汰燃煤、燃油锅炉，采用清洁燃料锅炉进行供热，有条件时发展分布式能源，提升能源综合利用和保障能力。加大区域统筹，发展连片供热，满足各类用地热负荷需求，提升城市集中供热率。

第132条 通信工程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提升通信高速安全质量，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留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已建成的通信设施，根据用户和网络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容和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市域 5G 基站布点，完善移动通信网络，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

第133条 环卫工程

至 2035 年，市域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密闭化运输率、无

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构建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有机易腐垃圾采取就地处理。

第134条 油品储运工程

完善区域成品油管道输储网络，满足成品油市场供需双方的需要，降低地区的成品油运输成本，提高运输安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第135条 综合管廊布局

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宜兴市城市建设实际需求，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近期实施陶都科技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远期城区形成“线面结合、网络化、多组团”的综合管廊布局结构。宜城地区与邻近外围板块形成“网络化”的主干管廊系统，丁蜀地区形成相对独立的组团结构。结合地下空间开发、道路新建及改造建设同步实施，因地制宜确定管廊断面类型、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统筹各类管线敷设，保障市政管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市政管线综合防灾能力，减少“马路拉链”及架空管线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第136条 新型基础设施

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构建以智能电网为基础，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的能源互联网，发展新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综合利用养殖水面布局渔

光互补太阳能发电项目；结合矿山废弃宕口建设分布式光伏地面电站。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137条 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达标目标引领，重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防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天然气电厂低氮改造，有序规划化工、水泥、建材、有色等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强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推进机动车和油品清洁化。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积极创建餐饮示范街区。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第138条 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源头系统防控。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与评估，在农用地土壤污染典型区域开展加密调查和溯源分析。防范新增土壤污染，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实施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全市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控，重度污染地块原则上不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第139条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预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用地，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固废处理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集多种处置设施为一体的环卫设施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现代化利用处置水平，高标准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城乡有机废弃物协同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动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示范区建设。

第140条 噪声污染控制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采取工程措施，降低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构建完善的环境噪声管理体系，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

第141条 水污染治理

统筹推进太湖综合治理。加强太湖水生态修复顶层设计，围绕“一圈一带一区”建设(即建设溇湖生态圈、太湖入湖生态过渡带、太湖西部生态缓冲区)，实现宜兴市水生态的全面恢复。

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

第十章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142条 南部山区林地及塘库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宜南丘陵山区是全市重要的连片山体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功能区。规划期内，将加快市域南部丘陵山地低效林改造，实施低效林更新、补植、抚育和综合改造，促进裸露地表恢复、地形地貌修复、林草恢复等森林保育抚育项目，全面提升区域森林生态功能和生产力。通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项目，保护塘库水系，保护丘陵旱地绿色景观，推动森林生态系统物种资源有效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

第143条 太湖、溇湖等湖荡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太湖治理工作要求，推动太湖、溇湖、三泖等湖荡湿地、林草地生态综合整治，改良湿地生境、优化湿地群落结构，构建生态功能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推动生态污染防治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建设太湖湾科技创新带生态示范区。

第144条 统筹推动美丽河湖建设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推动美丽河湖建设。系统开展各类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合理沟通水系，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

第145条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强化矿山地质灾害评估，积极实施地表矿山环境修复工程，开展废弃矿坑回填和土地平整，促进地形恢复，加快裸露地表土层覆盖，防治岩溶岩土塌陷、山体滑坡、泥石流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风险。

第146条 恢复矿山生态功能

以全面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目标，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破坏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因矿施策，分类治理，采取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工程措施，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林地质量提升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47条 农田综合整治

农田综合整治区主要位于宜兴市中部，涉及徐舍镇、西渚镇、官林镇、杨巷镇、新建镇、高塍镇、新街街道、和桥镇、万石镇、芳桥街道和屺亭街道等镇（街道）。该区域内，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第148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村庄布局优化，统筹农民住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闲置低效及

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等措施有序推进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尤其是零散、低效的工业用地逐步实施减量腾退，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乡镇集中，逐步引导农村建设适度集聚，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水平。

第149条 人居环境综合提升

开展中心城区和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点推进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开展城镇村周边河道连通整治工程，统筹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增加绿化景观，提升城镇和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

第150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镇（街道）级，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总体规划。包括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分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挥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明确目标定位、发展规模、空间格局、功能分区等，划定主要控制线。视实际需要开展编制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约束性指标、控制边界和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明确本地区发展策略，细化用地布局，统筹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等布局，加强乡村地区各类资源整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详细规划。详细规划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全域全覆盖划定不同类型的规划编制单元。及时编制和更新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城镇单元编制详细规划，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管控指引要求，深化用地布局，明确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公园绿地等专项布局，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在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结合实际依法探索编制其他类型详细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

依据，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统一底数底图、规范规划成果和数据标准，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151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与“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对应的规划传导体系，健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划传导，确保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约束有效传导落实。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结合下层次规划编制细化落位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等其它空间管控底线边界。

1.加强对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规划目标、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城市四线等底线约束要求，对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做出进一步安排。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得违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2.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单元的主导功能定位、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细化规则等要求，细化落实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配置要求。详细规划可结合地形地貌、用地勘界、产权边界、比例尺衔接等精度差异问题，对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控制线进行必要修正；可结合相关专项规

划，对各类城市控制线进行深化、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

3.加强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加强总体规划向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加强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以总体规划为指导，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村庄分类引导要求和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保障村庄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引导村庄特色发展。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52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宜兴市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城市规划领航工程、科产城人共荣工程、城市交通畅达工程、城市更新示范工程、土地绩效挖潜工程、绿色发展赋能工程、城市品牌创响工程、城乡融合提质工程、人民城市创建工程、城市治理筑基工程等“十大工程”，促进城市能级提升，高质量推

进宜兴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153条 保障近期重大项目

合理安排近期建设项目，以公益民生、综合交通、全域旅游、市政安全等重点项目为抓手，切实将规划“蓝图”转化为可实施的行动计划，突出规划实施一体化。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54条 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全市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完善系统功能建设，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5条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重要依据。建立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优化调整机制，确保规划实施趋势、阶段性结果符合总体规划发展目标。

第156条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在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评估维护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促进各部门在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及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和深度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相关行为的协调和管理。

第157条 加强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多渠道开展规划信息的宣传、普及和交流互动，保障市民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提高市民对规划的理解和认识，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15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宜兴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资源保护、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159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160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宜兴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